

新 北 市 永 和 區 公 所 黏 貼 憑 證 用 紙

簽 證 編 號			
傳票（付款憑單）編號		第 號	
		核銷日期： 年 月 日	
憑證 編號	預算年度	金 額	用途說明
	預 算 科 目		
	存入保證金-保證金	\$ -	
經 辦 單 位		驗收或證明	會 計 單 位
			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

(黏 貼 憑 證 線)

新 北 市 永 和 區 公 所

☐ 租借場管(地)
☐ 宮燈旗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使用日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起 ，至 年 月 日 下午 時止
申請退還金額：新台幣 元整	☐ 准予退還 查驗意見： ☐ 不予退還，原因如下：
扣繳修復金額：新台幣 元整(本所填寫)	
核准退還金額：新台幣 元整(本所填寫)	管理人員： 承辦人 員：
申請人已於 ☐ (場館(地)名稱)辦理活動完畢，請准予退還保證金為荷。 ☐ 等活動申請懸掛宮燈旗期滿，請准予退還保證金為荷。	
此致 新 北 市 永 和 區 公 所	
申 請 單 位：	(簽章)須與租借申請書同
統 一 編 號：	
負 責 人：	(簽章)須與租借申請書同
身 份 證 字 號：	
住 址：	
電 話：	